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5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4:30 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 B1 层国际会议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李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434 人，代表股份 5,444,842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843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,325,396,67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1,363,178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294,033,492 股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,975,809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424 人，代表股份 469,032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431 人，代表股份 475,711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679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424 人，代表股份 469,032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1 项，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7,836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3%；反对 5,7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；弃权 1,260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8,70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2%；反对 5,74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8%；弃权 1,260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